

駐外機構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一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五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81 號

第 五 條 駐外機構館長、副館長之職稱、官等職等及員額如下：

一、大使館、代表處置大使一人，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公使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但置公使二人以上者，其中一人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
二、代表團置常任代表一人，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常任代表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，但置副常任代表二人以上者，其中一人職務得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

三、總領事館、辦事處置總領事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副總領事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四、領事館置領事館領事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副領事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。

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但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公使及副常任代表，總員額最高為十人。

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，其駐外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得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，並報行政院核定之。

本通則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前項人員依職期輪調規定調回原派機關或改派駐外機構服務，得以原派機關或駐外機構列等相當職稱之職缺繼續留任。

第 八 條 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任免遷調，應先洽外交

部意見後辦理；其他人員之任免遷調，應知會外交部。

第十一條之一 在未設駐外機構之國家或城市，得遴派名譽領事。

前項名譽領事之資格、條件、職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外交部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本通則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